

#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 點：林森校區科藝館 5 樓 502 教室

主 席：徐主任偉民

記錄：吳佳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本系（原數理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103.6.24）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 案號 | 案由                                   | 會議決議                                                                                                                                                                              | 執行情形     |
|----|--------------------------------------|-----------------------------------------------------------------------------------------------------------------------------------------------------------------------------------|----------|
| 一  | 有關科普傳播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之訂定案。          | 修正後（如附件），照案通過。                                                                                                                                                                    | 依會議決議辦理。 |
| 二  | 為順利推展各項校務，請推薦 103 學年度科普傳播學系各種委員會委員案。 | 一、校務會議代表：劉曼麗老師、高慧蓮老師。<br>二、校務發展委員：高慧蓮老師。<br>三、院學術委員 2 名：王靜如老師、劉曼麗老師（為遞補人員）。<br>四、院課程委員 2 名：郭碧祝老師，簡清華老師（為遞補人員）；校外委員 1-2 名：于瑞珍博士（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研究組主任）。<br>五、院務委員 2 名：高慧蓮老師、王靜如老師（為遞補人 | 依會議決議辦理。 |

| 案號 | 案由 | 會議決議                                                                                                                                                                                                                                                            | 執行情形 |
|----|----|-----------------------------------------------------------------------------------------------------------------------------------------------------------------------------------------------------------------------------------------------------------------|------|
|    |    | <p>員)。</p> <p>六、院教評委員 2 名：<br/>劉曼麗老師、王靜如老師。</p> <p>七、校級會議代表 2 名：郭碧祝老師，簡清華老師。</p> <p>八、系教師評審委員 4 名：劉曼麗老師、林曉雯老師、王靜如老師、高慧蓮老師。</p> <p>九、系課程委員 4 名及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各 1 人及學生或校友 1 人擔任校外課程委員：劉曼麗老師、王靜如老師、簡清華老師、郭碧祝老師、楊正傑副總經理、朱雲瑋老師、所學會會長。</p> <p>十、學生代表 2 名：科普系班代及研究生代表。</p> |      |

## 貳、主席報告：

- 一、本系新生招 30 位，有 1 位因就讀空軍學校，故有 29 位報到，缺額的部份將會辦理轉學考事宜來補滿。
- 二、本系新生資料以級分來看學生素質，繁星的部份比較不好，最低級分為 35 級分；個人申請都超過 50 級分；考試分發最低錄取分數為 231.53，繁星的部份比較弱，但因學校方面希望各系能增加繁星名額，本系將不增加，若一定要各系釋放名額，本系僅會增加 1 位名額。

三、新生始業輔導將於 9 月 10 日、11 日辦理，有些時段是需要導師或各位老師參加的，請各位老能儘量參加，認識新生。

四、1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會邀請臺中教育大學的團隊來系上演講，他們有開發一些科學、數學、閱讀的及評量的線上教材，希望本系研究生能參加，大學部學生也歡迎參加。

五、請導師鼓勵大學部學生多參加英文檢定的相關課程，期許畢業時能達到英文畢業門檻。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數理教育研究所

案由：有關科普傳播學系教育目標，請討論。

說明：

一、於 6 月 24 日召開之所務會議中，提案一討論有關科普傳播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之訂定案，因僅有討論到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未討論到教育目標，故在本次會議再行提出討論。

二、檢附本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資料（如附件 1），請參閱資訊講桌電子檔。

決議：修正後（如附件）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數理教育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是否達成核心能力檢核表，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於數理教育研究所時期訂定了研究生是否達成核心能力檢核表，擬將表中檢核機制增加一項 N/A 選項。

二、檢附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是否達成核心能力檢核表（如附件 2），請參閱資訊講桌電子檔。

決議：同意增加 N/A 項目，有關內容部份再做調整，提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數理教育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系各項法規，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 8 月 1 日與屏商技合併為國立屏東大學，同時原數理教育

研究所也設立了科普傳播學系，原數理教育研究所之各項法規需做修正。

二、原數理教育研究所之各項法規如下：

- (一) 所務會議設置要點。
- (二) 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 (三) 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 (四) 研究生修業要點。
- (五) 研究生參與學術暨推廣活動實施要點。
- (六) 所長選薦要點。
- (七) 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 (八)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九)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檢附各項法規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11），請參閱資訊講桌電子檔。

決議：修正後（如附件）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數理教育研究所

案由：有關圖書薦購事宜，請討論。

說明：本次徐偉民主任推薦 1 本西文圖書；郭碧祝老師推薦 2 本西文圖書；郭彥廷老師推薦 135 本，檢附圖書資料推薦單（如附件 12），請參閱資訊講桌電子檔，是否全部都需購買。

決議：全部購買，其中有關郭彥廷老師推薦之圖書，煩請郭老師依購買優先序順排列。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數理教育研究所

案由：擬就新聘教師所需資格（專長）條件，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於 8 月 1 日成立，學系教師人數最少需達 9 人，得以負擔教學時數，現本系教師人數為 8 人，需再增聘 1 位教師，請討論。

二、檢附前次專案教師甄選公告資料（如附件 13），請參閱資訊講桌電子檔。

決議：待計算 104 學年度擬開課程之教學時數後，提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數理教育研究所

案由：有關國外學者 Dr. Shymansky 至本系進行學術活動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邀請 Dr. Shymansky 來臺學術交流，有以下四點需請各位老師討論後回覆高師大科環所：

(一) 想與 Dr. Shymansky 進行什麼學術活動？例如：workshop、與系上教師座談、與系上學生座談、演講等。

(二) 希望 Dr. Shymansky 演講哪些主題？

(三) 預定哪一天或哪幾天（日期）？幾點至幾點？

(四) 日期與時間確定之後，是請哪一位學生去接 Dr. Shymansky 至本系，並將姓名與手機號碼告知科環所。

二、Dr. Shymansky 可至各大學參訪時間為 10 月 9 日~20 日。

決議：以演講型式為主，時間訂於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0 分~5 時 30 分，演講主題會與高師大確認。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數理教育研究所

案由：擬就本系 104 學年度各類招生簡章及面試、資料審查評分項目及百分比是否需訂（修）定，請討論。

說明：

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為辦理 104 學年度本校各類招生作業，擬請各系所就 103 學年度各類招生簡章及面試、資料審查評分項目及百分比訂（修）定相關招生資料。

二、檢附 10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如附件 14)；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個人申請面試評分表（如附件 15）；考試分發校系分則（如附件 16）；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數學教育組面試、資料審查評分項目及百分比評分表、科學教育組面試、資料審查評分項目及百分比評分表（如附件 17）；碩士班招生簡章、數學教育組面試、資料審查評分項目及百分比評分表、科學教育組面試、資料審查評分項目及百分比評分

表（如附件 18）；在職進修碩士班招生簡章、面試、資料審查評分項目及百分比評分表（如附件 19），請參閱資訊講桌電子檔。

決議：修正後（如附件）照案通過，並將資料繳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15 分。